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16〕3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开展治理整顿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建筑节能的深入推进，对新型墙材的需求逐年增加，我市新型墙材企业也得到较快发展。从市场监督检查情况看，多数企业能够按规定要求生产、销售、使用新型墙材，但也存在擅自建厂、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新型墙材行业监管，确保新型墙

材产品质量，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治理整顿。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整顿对象

全市各县、区辖区内所有墙材生产企业和在建建筑工程。

二、整顿重点

通过开展集中治理整顿行动，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一）擅自建厂问题

对于未按驻政办〔2010〕58号要求取得建厂审批手续，擅自建厂生产墙材的企业（包括烧结和非烧结），已初步具备建厂审批条件的（即取得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规划书、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初审意见书和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完善审批手续，依法合规生产。对于未按要求取得建厂审批手续且不具备建厂初步条件的，以及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拆除。

（二）违规生产问题

对于建厂审批手续齐全的企业，重点查处以下违规行为：

1. 超比例掺配黏土生产烧结砖问题

对符合建厂条件的烧结类墙材企业的取土情况和掺配黏土比例情况进行逐个排查，对于非法取土和超比例掺配黏土生产黏土砖的依法进行处理，限期进行改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拆除。

2. 生产劣质“免烧砖”问题

对符合建厂条件的“免烧砖”企业的设备、产能、产品质量等逐个进行排查，对达不到豫建墙〔2008〕11号关于整顿规范小型“免烧砖”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拆除。

（三）违规销售、使用墙材问题

对在建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材情况组织综合执法检查，对于违规销售的企业和购买、使用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三、整顿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查处行动，整治未经审批擅自建厂生产新型墙材、以生产新型墙材名义超比例掺配黏土生产黏土砖和生产劣质“免烧砖”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违法违规销售和使用新型墙材行为，达到规范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秩序的目的，实现无擅自建厂，无违规生产、无违规销售使用新型墙材的工作目标。

四、责任分工

依据《条例》要求，这次集中治理整顿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是治理整顿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县、区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为协调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县、区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新型墙材生产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分类建立台账，组织对在建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材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受理举报、投诉，及时处理和移送相关违法行为。联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免烧砖”企业的设备、产能、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核查，对问题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报请政府组织拆除。联合公安部门对存放在乡村公路两侧的疑似黏土砖进行清理。

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的摸底情况，督促初步具备建厂条件，但没有取得建厂审批手续的墙材企业限期整改，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报请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拆除。

国土资源部门对有审批手续和初步具备建厂条件的所有烧结类墙材企业（名单由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取土情况和掺配黏土情况逐个进行排查，依法进行查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有审批手续和初步具备建厂条件企业（名单由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产品质量普遍进行一次抽查，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产品质量鉴定，依法对生产不合格墙材产品的企业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改正。

工商部门对违规销售墙材的生产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治理整顿过程中违法抗法事件和借机滋事人员的处理。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能积极配合治理整顿工作。

五、阶段划分

（一）调查摸底阶段

2016年3月底以前，各县、区墙材革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墙材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手续齐全、初步具备建厂条件、擅自建厂三类分别建立台账，制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县区政府（管委会）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集中治理

整顿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

2015年4月至6月份，首先对无任何建厂审批手续的墙材企业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拆除，同时各职能部门分头进行全面排查，依法进行处理，同一个企业有多个违法行为的按《行政处罚法》要求进行处罚，所有违法违规行都要按分工督促整改到位。

（三）验收总结阶段

6月上旬，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先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对于整治不到位、不彻底的进行再督导，确保整改到位。6月下旬开始，市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县区进行验收（人员、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完成情况好的县区给予通报表彰，对于领导不力，组织不到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要成立集中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县长、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和联席会议召集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工信、税务、财政、公安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治理整顿工作，督促检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区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

（二）严密组织。各县区要从依法行政、关注民生、克服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预防失职渎职、保护耕地和推动城乡建设健

康发展的高度，严密组织好治理整顿工作，真抓实干，不走过场，不图形式，确保时间、内容、效果落实，通过治理整顿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三）长效巩固。各县区要结合这次集中治理整顿活动，健全政府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机构，切实加强对墙材革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开展工作：住建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墙材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组织普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和移送，适时建议召开墙材革新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工作，研究解决问题，加强对建筑工程推广应用新型墙材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土资源部门每年要自主安排对辖区内烧结类墙材企业的取土和掺配黏土情况进行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自主安排对辖区内所有墙材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工商部门要及时查处无照经营和违规销售情况。其它相关部门要依法主动履行监督职责。

2016年3月23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